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新聞稿（「證監會新聞稿」）中注意到，證監會已在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隋廣義先生（「隋先生」）及另外20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指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期間操控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證監會新聞稿，證監會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尋求法庭作出多項命令，以便在法庭裁定各被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的情況下，使受影響的對手方回復至其交易前的狀況，以及限制各被告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資產及／或財產，並同時確保有足夠的資產以履行有關的回復原狀令。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隋先生已於四年前辭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即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正就證監會新聞稿所述的「傳訊令狀」諮詢其法律顧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予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夢濤先生及梁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